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臨時看護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北市社工字第 10336527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……者。」

民法第 6 條規定：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裁字第 37 號判例：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自死亡之日起，即不能再為訴訟當事人，自亦不能再以死者之名義，提起訴願。所有以其名義提起之訴願……行政訴訟，依法均不能受理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入住於財團法人○○照顧中心（長期照護型）（下稱○○照顧中心）受託經營之○○養護中心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 月 9 日起至 2 月 8 日止在○○醫

院住院，並聘有照顧服務員提供看護服務。嗣訴願人委由代理人○○○填具臺北市臨時看護補助申請書並檢附看護服務證明書等相關文件，依臺北市臨時看護補助要點第 5 點規定，經由○○照顧中心以 103 年 4 月 18 日恆兆字第 1030202167 號函檢送上開申請相關文

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3 年 1 月 9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8 日止之本市臨時看護補助，嗣經原

處分機關以 103 年 5 月 13 日北市社工字第 10336527400 號函通知○○照顧中心，並副知訴

願人，因訴願人係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始提出申請，是其 103 年 1 月 9 日起至 1 月 18 日止之臨時

看護補助申請，不符前揭要點第 5 點應於照顧服務員提供看護服務起日之 3 個月內提出申

請之規定，該期間不予補助，另核予 103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 月 8 日止之臨時看護補助每日新

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共計 2 萬元。訴願人原委任之代理人○○○不服，於 103 年 6 月 12

日以訴願人名義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次按民法第 6 條規定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是自然人僅於權利能力存續期間得為訴願人，有訴願當事人能力，於死亡時起喪失權利能力，不得作為訴願主體而提起訴願。查本件訴願人已於 103 年 4 月 21 日死亡，有卷附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提起訴願時，已無權利能力，無從作為訴願主體而提起訴願。是案外人○○○以其為訴願人之代理人（未附委任書），以訴願人名義所提訴願書係不合法定程式而不能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